



第六届茅盾文学奖入围作家孙惠芬寻找家园的文字之旅
欲近不能的城市 欲罢还休的乡村
女人与母亲 女人与性的诗意



孙惠芬 著
gezhe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歌者

上有我的隐秘家园

门前站着我的守护神——母亲



孙惠芬/著
gezhe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歌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歌者 / 孙惠芬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8.1

(大风中篇原创丛书)

ISBN 978-7-5404-4080-0

I. 歌... II. 孙...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2554 号

歌 者

孙惠芬 著

责任编辑: 谢不周 朱 莹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址: 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mm 1/32 印张: 8.25

字数: 190,000

ISBN 978-7-5404-4080-0

定价: 20.00 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录



001 / 舞者

063 / 歌者

111 / 一树槐香

161 / 四季

201 / 燕子东南飞

舞者

开 头

跟母亲最初的告别，于母亲跟我讲述的一段故事有关。那个故事在我心里边封存了三十多年。那个故事就像藏在地下的一个泉眼，不时地在我心里涌动，打开心的缝隙俯首探望，它深不见底，却能照见我的面庞，母亲的面庞，奶奶、父亲、二娘、四婶的面庞。那个故事发生在母亲靠近四十岁的年龄。母亲在那个年龄里一连生了十个孩子却死了六个，连续的生养和死亡把母亲的身体搞得极其虚弱，母亲巴望有一个女孩。当然连续生养并不是母亲的要求，母亲没有办法不去生养，就像母亲没有办法不让门前的梨树扩权发芽。但是那时，母亲有一个比盼生女孩更重大更切实的盼望，那就是拥有一双过膝袜子。

在我七岁那年春天的那个下午，在屯街的石碾旁边帮母亲碾谷子的时候，我知道了多少年以前，母亲比盼我更强烈地盼望过一双过膝袜子。当时父亲推一车粪从街西过来，听到压碾子的声音停了下来。父亲四十岁开始视神经萎缩，五十岁双目失明，他在碾道旁停下来是因为感知了我和母亲的气息。父亲在双目失明后感觉和嗅觉相当灵敏。父亲站在那，眼睛空洞而专注地注视我们——我想，大概从我出生那天起，父亲就没清楚地看过我长得什么样子。我跑到父亲身边，把脸伸给他，让他抚摸。父亲笑了，我闻到父亲笑的气味。父亲走后，母亲冲父亲说，看什么看，一辈子不能给女人做主，老婆连双过膝袜

子都捞不着穿。那时我并不知道过膝袜子为何物，也不明白捞不着过膝袜子穿怎么就那么地使母亲心疼，我只是看到母亲在说这话时，嘴撅得很高，好像这件事确实构成父亲的罪行。父亲那时正被当成“投机倒把”分子批斗，人们都说他有罪行。就是那个春天的下午，七岁的我一边赶着推碾子的毛驴，一边问母亲，什么是过膝袜子，父亲为什么不给你穿。母亲说，三十八岁那年，父亲做买卖倒了一次过膝袜子——父亲一直卖大布，那是唯一一次卖袜子。母亲说袜子拿回来大家都感到很稀奇，奶奶、二娘、母亲、四婶都聚在一边看。可是当时，奶奶从麻袋里抽出两双，甩给二娘一双四婶一双，唯独没给母亲。我问为什么？母亲停了好久，母亲木木地看了一会儿拉碾子的驴子，母亲说，还不因为你二娘和你四婶是从青堆子小镇娶来的媳妇。

青堆子小镇，那是当时我在山咀子乡村能够知道的唯一的外面的世界，我跟父亲和大嫂到那里赶过集，那里热闹、繁华，像电影里的北京城。可是，自从过膝袜子和青堆子小镇发生联系，我才第一次清楚它在我们生活当中的分量。母亲不会知道，就是我七岁那年春天的那个下午，那个过膝袜子和青堆子小镇在我意识里发生微妙联系的下午，我在心里暗暗下着决心，等我长大，一定做小镇上的女人，要让奶奶高看一眼，要为母亲在奶奶面前争气。

母亲从来没有跟我讲过二娘和四婶穿上那双过膝袜子之后是什么样子，可是自从我知道这个故事，我的眼前就常常有四条白白的腿在老家的屯街上晃动，并且老家屯街的背后，申家的四合院里，还有一双沉郁、羡慕的眼睛。到有一天我在《七十二家房客》电影里看到那是肉色的丝袜，在旗袍的开启处直接伸进大腿，跟裤子一样长，我明白了母亲三十八岁之后再也没有穿过旗袍的原因。旗袍外边的大腿是那样的亮而滑腻，它

在孤寂而单调的屯街上像阳光的射线一样刺眼，它和阳光的射线交织到一起，足以使孤寂而单调的屯街魅力无穷。

我与母亲的告别，是从我七岁那年开始的。那种告别最初只是潜意识里的事情，就像树根下细细的萌芽。实际上我依然生活在母亲身边，生活在母亲、父亲为我们缔造的家园里。那时候正是文革，“缔造”这个词已经被初谙世事的儿童熟记在心。我想如果说毛主席缔造了新中国，那么母亲和父亲就缔造了我们的家。奶奶尽管看重小镇上嫁过来的二娘和四婶，可是分家时奶奶并没有选择她们，这是一件十分奥妙的事情。多年之后，当我告别母亲，告别乡村，有了一些城乡之间的游历，我才明白，有着优越感的人往往缺乏对别人的谦恭和理解。奶奶年老之后，需要的是儿媳的谦恭和理解，需要无微不至的侍奉，而不是用优于乡下人的身份来装点门面。奶奶见过世面，奶奶曾经特别需要二娘和四婶在屯人面前装点门面。而奶奶是聪明人，她知道当她需要依赖别人时该怎么做。奶奶分家时选择母亲使母亲高兴极了，母亲似乎终于感到在二娘和四婶面前站了起来，母亲还认为这一事实终于抚平了奶奶没有分给自己过膝袜子带来的伤痕。可是在我七岁那年，在我知道了过膝袜子事件之后，我和母亲对这件事情的看法有了分歧。当然，我从来没有跟母亲讲过，母亲也永远都不会知道。过膝袜子事件一方面让我在情感上理解母亲，心疼母亲，下决心为母亲争气，同时，它又教我把目光和注意力转移到二娘和四婶身上。在那之前，母亲在我心中的形象无比高大，母亲颤微着小脚在院子里走动的身影带着耀眼的光环。而在那之后，我常常一不小心就溜进二娘和四婶的家门。我发现二娘拾掇完碗筷，有很多的时光是坐在洁净的褥子上读报纸，二娘读报纸的样子十分好看，二娘读报纸的样子让七岁的我感到她脑子里装着偌大一个世界，全然不是母亲那种家长里短炕上地下；四婶金丝绒大襟小褂的

衣兜里，常年揣着一条洁白的手帕，每当吃完饭，她都从衣兜里掏出来，擦一擦嘴角，然后端碗漱口水到外面去漱口。母亲擦嘴的东西往往是信手拾来的围裙和抹布，我也很少看到母亲饭后漱口。对二娘和四婶的发现，使我将来做小镇女人的信念由抽象到具体，我要做的那个小镇女人，一定是能够坐在炕上看报纸的，一定是衣兜里揣着洁白的小手帕并每顿饭后都要到外边漱口的。

我在七岁时就开始与母亲有了分歧。我依然跟母亲睡一个被窝，我依然在放学之后在碾道里帮母亲罗面，我也依然跟母亲下河洗衣服上地里辟菜，可是我却常常指着护墙的报纸叫母亲念，把买本子剩下的钱攒起来买手帕逼母亲揣，每当这时，母亲就朝我发火，母亲说摆什么谱，穷摆谱，乡下人就乡下人！母亲似乎感觉到我在受二娘和四婶的影响，心里十分反感。母亲不认为这种做法有什么好和不好，母亲只意识到她就是她，她已不能做到。我是说，后来我知道，就是从那时起，我开始了长期的、终其一生的努力来进行的告别家园的旅行。

第一章

1

做一个小镇女子，这是我从七岁开始暗暗追求和寻找的精神家园。为此我能做的唯一事情就是好好学习。我是七岁那年上学读书的，我读书的最本质目的是识字，然后回家读墙上的报纸，像二娘那样。记得我的学校在当时只是小王屯生产队泥

巴垒起的两间草房。为什么把学校设在小王屯而不是山咀子或其他什么地方不得而知。小王屯离山咀子二里地，在山咀子东北方向，曲里拐弯的田间沟谷和堤坝是通往上学的道路。庄稼齐腰深的时候，上学和放学如果不是结伴而行，常常会让你心惊肉跳，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苞米地里就蹿出一条狗，一只黄鼠狼或一条蜥蜴。可是我从不结伴，从来都是独往独来。因为我要做小镇上女人，我不能和屯子里的女生同流合污。她们在上学的路上跳格子踢毽子我不能，她们要在家里帮大人洗碗刷盘我不能。偶尔，中午放学的时候，远远地看见草房的烟囱上冒着白花花的炊烟，知道饭没做好，我的眼泪会因为委屈冲出鼻孔，我的脚步会一下子放慢下来与放学的队伍融为一体。那个时候，我还没有培养出为了学习饭也可以不吃的坚强意志，我毕竟还小，把吃饭看得很重。我总是流着眼泪坐在门口，巴望着锅盖上热气的消失，锅盖热气一旦消失，母亲或大嫂打开锅盖，我便立即破涕为笑，匆匆地端起饭碗草草地吞咽下肚，然后冲向通往小王屯的沟谷堤坝。我的动作绝对是冲而不是走。因为三岁上就有了侄子，我在屋门口流泪等饭的时候常常被母亲训斥，母亲说哭什么哭，侄子都不急着吃饭你当姑姑的急什么？比我小三岁的侄子就在旁边瞪着黑溜溜的小眼睛看我。最初，我还清楚地知道我的急着吃饭是为了上学，可是久而久之，母亲对我的挖苦多了，我便有些不好意思，便认为自己真是没有出息，便对来自体内急着吃饭的要求深恶痛绝。我不敢说我最初对读书的热情和积极性超出一般孩子，全因为未来做小镇女人这一理想，反正，在我识得几个字之后，我放学抢先穿行在寂静的夏日田野，眼前飞扬的全是白花花的报纸，那上边写满了大小不等的日月火山石田土；在我开始学习造句，造“因为……所以……”“不但……而且……”这样的句子的时候，放学穿行在秋风萧萧的堤坝，我造出的句子竟是“因为奶

奶不给妈妈过膝袜子，所以我要好好学习”，“我不但要做二娘，而且还要做四婶”。

当然，随着时光的推移，做小镇女人的念头渐渐改变了初始咄咄逼人的模样，这念头像蝗虫隐到地下似的，隐到了一个对什么都好奇的小学生的心灵深处，它几乎就消失了似的难以找到。那是我的十二岁，我学习了比“日月水火山石田土”更复杂的字和比“因为所以”“不但而且”更复杂的词，那时节我不光会读墙上报纸的题目，还会说一些“此地无银三百两，隔壁王二不曾偷”等成语，那时节我疯狂地爱上了电影。我跟屯里的女伴王保华、王民、于桂荣、方丽敏成了远近知名的五大电影迷。我们游击队战士似的跟踪放影队，放影队走到哪里，我们跟到哪里，常常一部片子要看几十遍。我们看电影不是坐在映幕前边，也不是悄悄地看，而是无论如何，也要挤到放映机跟前。看时要不时地用我们学会的成语，评价着电影里的人物和故事。在母亲天天晚上喊着打死我，不让我到处疯跑却最终也没有打死我的时候，我疯跑的最大愿望，就是为了在放映员面前说几句成语。放映员姓申，叫申洪玉，我为了他而说成语。我每回用词都会得到他的表扬，他说，瞧咱一家子，就是有水平。他比我们五大电影迷大约十岁，可是他的表扬会让我顿时脸热心跳，会使四位同伴顿时哑言，好像一扔石子撵走一群鸭子。被夸的甜蜜夜夜吸引着我，当然酸楚的滋味也常常体味，那是他夸了别人。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每天的午后，耳朵都向外侧愣着，倾听着电影又到了哪里的消息，任何一声呼喊都可能变成一种利器搅动盛满期待的心潮，当放电影的消息真实有力地落进湖底，沟谷的上空、堤坝的上空、学校操场的上空会瞬间悬起道道彩云，与大地上的马车、人群、庄稼和草丛映照，久久也不散去。我的喜悦是那么真实那么鲜活，那么的无法抑制，那喜悦就像从我体下升起一个旋轴，不

由分说地旋动着我的十二岁的生活。

我在十二岁的时候，开始了懵懵懂懂的初恋。我的初恋跟电影有关，跟放电影的申洪玉有关。如果没有电影，我肯定不会爱上（那也叫爱吗？）申洪玉，如果没有申洪玉，我照样会爱电影，依此逻辑推理下去，我的初恋，跟电影所带来的外面世界的生活大有关系，跟我长大要做小镇女人的念头大有关系。申洪玉给我带来了城市文明。我其实爱的是文明。因为当有一天申洪玉结婚，为他的婚事在他的电子放了一场电影，我并没有感到失落。我不但没有感到失落，还有那么点庆幸，就像一株渴望阳光的稻苗终于摆脱一团阴影，我想他可终于娶了别的女人而不是我，我当时是多么怕他不娶别的女人只想娶我啊，他一旦娶了我我可就做不成小镇的女人了。

八岁到十二岁的四年，我早已淡泊了做小镇女人的念想，可是在申洪玉结婚那天晚上，这一念想又在一种莫名的欣喜中显示出来。我怂恿电影迷们在月光下的坡地上放声高歌，我们扯着嗓子叫喊，我们你踩我的影子我踩你的影子，你撞我我撞你，眼见月落西山，我们又发誓共同铸成一根肉杆把月亮从西山擎上中天。

我在与母亲告别，我以疯跑疯颠的姿态与母亲告别，疯颠既是内容又是形式，这是我的十二岁。七岁以前，家，是母亲的关爱母亲的怀抱母亲的体恤，而十二岁，家对我只是一个可供睡觉的地方，除此之外毫无所用。为此母亲一次又一次打我，每天放学，往家送书包的时候，母亲都蹲在灶坑冲我喊：小死鬼又想跑，你等晚上上炕再……母亲从来都不知道，她的管是一种多么恰如其分的煽动，母亲说等我晚上上炕再打我，母亲已经把我疯跑的事情估计进去，我和母亲需要做的共同准备是如何对付晚上上炕之后的时辰。母亲向来说话算话，每到晚上，不管我睡没睡，都要把被一掀，扯胳膊将我从被窝里拽起，用

条帚冲后背吧哒吧哒打上去。我也向来没向母亲的捶打屈服，捶打确实很疼，可一想到天天挨打我还是我，就决心咬牙坚持。只是每天疯跑够了，掌灯时分从院外往屋里进的时候，小小的心窝有那么一瞬仿佛揣了兔子。常常不敢靠近饭桌，忍着饥饿早早地就钻进被窝装睡。听奶奶、父亲、哥嫂侄子在饭桌上香香地嚼饭的声音我委屈极了，有时奶奶叫我，母亲就在旁边喊，饿她，看她还记不记着?! 母亲在打我之前从不让我吃饭，都是打完之后，母亲才悄悄地端一碗面汤或苞米粥，让我趴在被窝里喝下去。我一直不知道母亲为什么要这样对我，我不知母亲是为了我的尊严，还是为了母亲在嫂子们面前的尊严。

2

我从不认为寻找家园是我一个人的事情，我从不认为在我暗暗地与母亲进行着告别的时候，母亲没有丢失过家园。刚生下大哥的时候，母亲住在申家大院的西厢房里，和奶奶、二娘、四婶一起过。因为和二娘同时结婚同时怀孕同时生养，奶奶决定伺候完十二天之后不给任何人伺候月子。躺了十二天，母亲就开始自己扒灰自己烧炕自己洗褥子，母亲还和二娘轮班下地做饭。当时，二大四叔父亲都不在家，二大在外边当国兵，四叔在沈阳铁路当工人，父亲在安东一带经商，家里就是女人的世界，奶奶是女人们的领袖，说一不二。奶奶说不帮，就绝对不帮。那是炎热的夏季，因为厢房通风不好，又没有二娘从小镇买来的痱子粉，大哥身上生满热痱，母亲做一顿饭大哥哭一顿饭，到母亲把饭做好，大哥的嗓子已经哭哑。母亲把饭菜拾掇到桌子上，手也顾不得擦就抱起大哥，而大哥刚刚被母亲抱起，奶奶又在饭桌上喊：“没拿筷子怎么吃饭？”母亲因为心急，竟忘了拿筷子。母亲于是赶紧放下大哥，带着小跑来到堂屋，

可是筷子刚刚拿在手中，奶奶又说，“手洗了吗？不洗手就拿筷子这是什么礼道？”母亲也是乡村深宅大院走出的女人，虽没有过过二娘四婶小镇人家干净日子，虽没有像奶奶那样出外见过世面，可是饭前洗手这点道理母亲是知道的，母亲当时完全因为大哥哭乱了心。母亲放下筷子，欲舀水洗手，可是想到筷子已沾了手，奶奶不会善罢干休，就索性把筷子拿出来放到盆里，用水清洗一遍。母亲很快做完这一切，母亲在做着这一切时泪水满含眼角，当她最终把筷子放到奶奶面前，喊了二娘和四婶，大哥已在炕上哭背了气。母亲慌乱地抱起大哥，掐着他的人中，惊吓像一支暗箭扎疼母亲的心，大哥嘎一声哭出来时，母亲的泪像乳汁一样滴进大哥的嘴唇。

母亲的想家，想自己出生的那个家，就是从这一天开始的。结婚之后，母亲一直以为申家才是她真正的家，在母亲以往纳进鞋帮绣进枕套的二十年中，到婆家去过属于自己的日子母亲早有准备，母亲和她那个年代的所有女人一样，不管对方是瞎子还是瘸子，不必相亲，只要结婚，就毫无保留地接受命运所赐予的一切。父亲年轻时是很魁梧帅气的小伙，申家又是十里八村很有名望的大户人家，母亲嫁过来一直心满意足。可是大哥的出生，奶奶流露的对母亲乡间女子的歧视，让母亲突然感到她的人生在倾斜，母亲一时像丢了东西似的慌了手脚。丢了什么？母亲不知道。那天中午母亲没有吃饭，母亲在收拾完锅碗瓢盆之后，抱着大哥走出申家大院。母亲迈着小脚，头重脚轻地走过屯西大河的石桥，一阵小风吹来时母亲发现自己没有包头巾，月子里的女人皮肉是绝不可以见风的，可是母亲没有返回，母亲走出去就不想返回。当走过大河，望见下河口岸边气派地坐落着的青砖红瓦四合大院，母亲慌乱的心一下子熨帖下来，那情景就像丢失已久的马驹突然找回家门。阳光在房顶上洒下层层热浪，红瓦在热浪中浮动不定，青砖高墙伸展着壁

垒森严的臂膀，墙外深绿的杨树林释放着羊奶似的浓香。母亲第一次这么远距离地看着她的娘家，吸着由她散发出的亲切而热烈的气息。母亲深居闺中时从不外出，极少以这种角度审视娘家，母亲的心柔软极了。然而就在这时，就在母亲深深地呼吸着由家散发出的亲切而热烈的气息的时候，一个人撞进了母亲的视野，她先是一束红，像在草地上空飘动的云，之后就变成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她先母亲一步走过河，然后就奔着母亲的娘家于家大院去了。

可以想见，母亲在认出一束红是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并朝她的娘家走去时，一种不祥的预感一下子就罩上了母亲的心。母亲不知道能发生什么事情，但母亲能预知它属哪一种不祥。进门之后，一切昭然若揭，一束红依着姥爷，坐在姥姥对面，指着姥姥说，你男人占了我，我要嫁过来，你不同意，我就死给你看。姥姥看着姥爷，姥爷点头，然后又发觉有什么不妥似的，郑重其事地说，我要娶她。母亲看见姥姥哆嗦了，母亲看见姥姥一头扎在炕上再也没有爬起。

母亲抱着大哥站在椿凳与火炕之间，母亲看见姥姥扑到炕上时，大舅母咧着嘴乐。大舅母因为爱串门子说瞎话一直跟姥姥不和，母亲明白大舅母终于找到对付姥姥的合伙人。母亲朝姥爷喊：你不能气死我妈。姥爷却怒目圆瞪朝母亲吼叫：你是申家的人你没有资格管我的事。母亲一时彻底惊呆，母亲想不到她的父亲会是这个样子，为了一个女人可以不顾一切，母亲尤其想不到她和于家、和姥姥从此天各一方，谁也管不了谁。怎么走出于家门母亲无从知道，母亲大病了一场，吃不下饭，一抬头就头晕目眩，母亲因为吃不下饭突然中断了奶，大哥的哭声在申家大院响了一个夏天，母亲像炸扁的豆秸一样枯瘦。四十多天后，娘家来人报信，姥姥死了。母亲抖着枯秸似的腰肢抱着大哥再次回到娘家。我没有问过母亲这次回娘家的感觉，

但我相信青砖红瓦垒就的于家大院的上空一定没有了飘浮不定的热浪，杨树林的奶香一定沉淀成一股污浊的气息。是在这时，母亲知道，那个让她一见了就心里熨帖的家随着姥姥的去世便从此消失了。

同是寻找家园，我与母亲寻找的方向很不相同，母亲是回头寻找，我则是向外寻找，这大约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在母亲那个小脚女人时代，母亲的童年少年所有理想都没有跟姥姥分离过，母亲在闺房绣花时，不管把未来想得多么天花烂漫，都不会离开农家舍院、侍夫养子、伺候公婆这一主题，都不会与姥姥的人生轨道有多大区别。母亲结婚之后的告别实质上只是一次位置的移动，生活状态的改变，母亲的灵魂并没有离家走远。姥姥去世之后，在发生了过膝袜子事件的时候，在后来父亲被打成“投机倒把”分子挨批斗的时候，有好几次母亲都到供销社买几张纸，从黄屯绕到徐炉，最后来到下河口后山姥姥坟地，无拘无束地放声大哭一场。

然而，下河口山坡那块墓地，母亲的母亲的墓地，并没成为母亲持久的维系。有一天，当母亲和父亲率着我们兄妹四个从奶奶的政权之下分离出来，从二娘四婶的饭桌上分离出来，在山咀子的东山岗上盖了新房，母亲便陶醉在亲手缔造家园的快乐中。那是一个秋风吹着苞米叶哗哗作响的日子，奶奶和母亲同时坐在撒满苞米棒的场园上扒苞米。苞米褐色的丝绒刮在母亲和奶奶的脸上身上，母亲感到痒痒的，伸手去抓，却不小心抓到软软的东西，拿到眼前一看，是一只苞米虫子。母亲嗷叫了一声，顺手甩掉手中苞米。奶奶冷冷地看了母亲一眼，细长的眼睛抖动一下，但奶奶没有训母亲。奶奶没有训母亲让母亲十分震惊。在母亲嫁到申家给奶奶当媳妇的多少年中，每一次因为虫子大惊小叫都受到奶奶训斥。母亲和虫子是天生的敌人，虫子在母亲生理上引起的恐惧让母亲深尝了毛骨悚然的滋

味。有一次用勺子舀油时在油坛底下发现一只臭虫，母亲往后一跑带倒了油坛，将豆油撒了满地，母亲被奶奶挖苦了两天两夜：“镇上人都不怕虫子，乡下人怕，这是什么理？”奶奶总是在不经意中区别着母亲和二娘四婶。奶奶这天却没有训母亲。在最初的一瞬母亲好像有些不适，母亲感到耳边很静，风都停止了似的。不久，母亲突然有些明白，奶奶的沉默完全因为她已不再是这个家的主人，她在收敛自己的威风。其实，自从分家那一天起，家里的一应开销都在母亲的掌握之中，一日三餐做什么，早已都得听母亲的指令。可是因为奶奶跟母亲过，日里夜里像往日一样出现在母亲身边，母亲并没觉察她与奶奶地位的移动、转换。这一天，母亲是多么高兴啊，一只柔软的虫子告诉她，她是这个家的主人。做一个家庭的主人，像奶奶过去那样，有支配家庭的权力，这是母亲盼望了多少年的事情啊。风再次扬起来，拂刮着母亲细柔的发丝，苞米绒一缕一缕裹缠着母亲的脸、脖子。母亲下意识抬起头来，视线越过奶奶，去望坡地上呈新的草房、房外整齐的杂草，母亲感到心中的某个部位发出隐隐的声响，是在她的目光和家相触的那一瞬间。

从此之后，母亲过日子的热情是多么火烈啊，它好像一块早已风干的柴禾专等火花的点燃，母亲常常能够听见它的嘎嘎作响。母亲有三个儿子，母亲很快就要做三个媳妇的婆婆了，像奶奶那样，坐在桌子旁喊“拿筷子！”“为什么不洗手？”母亲也会像奶奶那样，凭着个人好恶在三个媳妇中间使着眼色，比如看哪个不顺眼，也不分她过膝袜子。当然，吃过被冷淡的苦头，母亲会尽量把一碗水端平。我是说，在大哥二哥三哥相继结婚的日子里，母亲是那么的为自己快乐着，母亲在院子通往菜地的小径上抖动着小脚，扎在腿带里的裤腿走起路来仿佛两只灯笼，忽忽带风。母亲打发了人的吃喝，猪的吃喝，鸡鸭的吃喝，忙完了一天的活路，又回到炕上，点上油灯，为奶奶、